

廊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廊卫办医政〔2018〕31号

廊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廊坊开发区文教卫生局，市直医疗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心医院：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节约血液资源，根据《献血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和《河北省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临床用血管理

（一）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临床用血管理组织，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建立监督、管理和评价制度，完善审批流程，督促临床科学合理用血，明确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二) 医疗机构临床输血管理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考核,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医务和输血相关科室要按照职责做好临床用血的管理和技术指导。

(三) 医疗机构要加强院内无偿献血宣传,鼓励医务人员积极参加献血,并做好病人和家属的宣传,设置固定窗口和明显标识,提高血费出院即报比例。

二、提高临床用血水平

(一) 医疗机构要加强输血技术和法律法规的培训,特别是成分输血适应症、输血前评估和输血后评价、输血护理安全以及严重输血不良反应救治能力的培训,牢固树立临床用血风险意识和科学合理用血意识,对于成分输血能力薄弱、用血品种单一的医疗机构要组织专题培训,并将此项工作纳入考核。严格用血指征和审批,要充分利用冷沉淀、新鲜血浆、血小板等成分血液制品在临床输血中针对性强、效果明显的特点,提高综合用血水平。

(二) 要加强输血科建设,设置与临床用血相适应的用房面积和专业设备。实验室要经过艾滋病初筛实验室认证,方可进行艾滋病初筛的检测。

(三) 要提高输血技术人员的实验室检测能力,特别是提高输血前检测、血型抗原抗体鉴定和疑难血型检测的准确性。对于送市中心血站进行检测的标本要严格按照采样程序 and 标准执行,减少输血的风险,减轻患者的负担。

(四)三级医院要全部开展自体输血、术中血液回收等新技术的应用,鼓励其他手术用量大的医院积极推进。

三、严格血液供应管理

(一)通过年度临床用血能力评估检查的医疗机构,要与市中心血站签订供血协议,按照协议实行计划供血。

(二)在年度临床用血能力评估检查中,存在否决项和或综合得分不足70%的医疗机构,按照限定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签订供血协议,逾期没有完成整改的原则上只保障急危重症应急用血,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三)临床用量较小的医疗机构可与临床用血能力评估检查合格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签订供血协议,明确双方应具备的能力、应有的储血设施、血液代检测的内容、血液供应的流程和标准等,检测要包括相关的血型鉴定、交叉配血、抗体筛查、输血前九项检测项目等,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报廊坊市临床用血质控中心备案。具体要求包括:一是要加强临床医护人员输血技术和法律法规的培训,特别是成分输血适应症、输血前评估和输血后评价、输血护理安全以及严重输血不良反应救治能力的培训,保障安全合理的用血和输血的安全;二是与其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签订供血协议的医疗机构,要购置必备的储血设备,保证血液储存条件的需求;三是应当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组,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四是二级以上供血的医疗机构负责培训和指导。五是接受廊坊市临床用血质控中心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四) 医疗机构要科学合理调配库存, 临时急需用血由各医疗机构自行取血, 不得给患者增加负担。医疗机构间需进行血液调剂的, 按照河北省卫计委《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血液调剂管理的通知》执行, 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保障血液的质量。

四、加大临床用血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要与市临床用血质控中心、市中心血站密切配合, 严格检查标准, 督促整改,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对于血液安全管理混乱或者发生血液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廊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